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与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星科技”）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主要包括成电医星向医星科技采购医疗软件产品、采购技术服务，成电医星承租医星科技的办公场地等，预计金额合计 3,880 万元；成电医星向医星科技销售医疗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预计金额合计 120 万元；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医星科技的参股股东，该次交易完成后，医星科技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

为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前与其发生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注2】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交易金额(非关联交易)(万元)【注3】
成电医星向关联人采购-软件产品交易	医星科技	医疗软件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	1,950	0	1,868.39
成电医星向关联人采购-服务交易	医星科技	项目运维维护		50	0.82	43.48

成电医星向关联人采购-服务交易	医星科技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330	0	1,303.44
成电医星向关联人采购-办公场地	医星科技	租赁办公场地		550	139.80 【注1】	550.80
成电医星向关联人销售-软件产品交易	医星科技	云 HIS 软件产品		0	0	118.86
成电医星向关联人销售-服务交易	医星科技	项目运维维护		80	22.82	81.82
成电医星向关联人销售-服务交易	医星科技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40	0	39.82
合计				4,000	163.44	4,006.61

注 1：已发生金额 139.8 万元为成电医星承租医星科技的办公场地的 2025 年 1-3 月租金金额。

注 2：为 2025 年 1-12 月预计发生的业务金额。

注 3：医星科技 2024 年度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年度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电医星此前与医星科技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双方上一年度并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双方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交易（非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006.61 万元。

医星科技因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预计将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医星科技董事、监事，因此医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2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瑞鑫时代大厦A座7楼

5、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9R80A8H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

8、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31.6456%	2,314.814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418%	2,000
成都医星合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63%	1,500
成都合创众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63%	1,500
合计	100.0000%	7,314.8148

(二)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7,644.68	8,122.65
负债总额	3,646.99	3,363.23
所有者权益	3,997.69	4,759.4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64.72	3,179.22
利润总额	235.15	664.74
净利润	246.83	761.73

注：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该次交易完成后，医星科技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医星科技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医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医星科技发生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医星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医星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1、名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7月13日
-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瑞鑫时代大厦A座7楼
- 5、法定代表人：龚保国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900312730

8、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24%	7523.81
成都医星科技有限公司	24.76%	2476.19
合计	100.00%	10,000.00

10、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资产总额	35,344.60	36,249.08
负债总额	20,135.37	20,804.13
所有者权益	15,209.23	15,444.9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305.17	18,703.11
利润总额	946.14	-325.23
净利润	644.70	235.72

注：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审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成电医星主要提供 HIS、电子病历、单病种质控、危急值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家庭签约等产生数据的系统；医星科技主要提供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医院等级评审管理、互联网医院、移动护理、云诊所村医管理平台、云药房管理平台等管理数据和

应用数据的系统。成电医星和医星科技的产品互补，可以共同形成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成电医星向关联方医星科技采购及销售医疗软件产品、采购及提供技术服务、租赁其办公场地等。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相关交易协议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具体条款遵循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范围内进行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成电医星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带动成电医星的业务发展及整合供应链优势资源，降本增效及增强竞争优势。

2、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双方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会影响成电医星的独立性，其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将持续监控交易公允性，确保不形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